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9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51.91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价格:15.26元/股

2026年4月9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于2026年4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351.91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事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钟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2.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于2025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韩钟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4. 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钟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8.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351.91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关于授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2025年4月9日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6年4月9日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351.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26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9日。

2. 预留授予数量:351.91万份。

3. 预留授予人数:66人。

4. 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5.2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及各期待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行权时间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任意交易日,但不得在行权限制期内行权	60%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任意交易日,但不得在行权限制期内行权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等待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6人,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强	副总经理	20.00	5.69%	0.044%
2	李华	财务总监	15.00	4.27%	0.033%
3	张明	总工程师	10.00	2.84%	0.022%
合计			351.91	99.84%	0.247%

注: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5.43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该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三)公司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四)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于2026年4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51.91万份,行权价格为15.26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所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9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351.91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一)标的股价:31.91元/股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每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2.0488%、16.822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2138%、1.321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五)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除息取值为0%)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留授予(万份)	等待期(元/份)	授予(元/份)	合计(元/份)
351.91	3.77137	3.14022	3.23338	6.37360

注: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本表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会计核算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V/A/其他	担保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担保金额:177.01万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

担保费率:0%

担保费用:0元

担保费用承担:由被担保人承担

担保解除:当被担保人的债务履行完毕或提前清偿时,担保自动解除

担保解除日期:2026年4月10日

担保解除方式:自动解除

担保解除条件:被担保人的债务履行完毕或提前清偿

担保解除费用:0元

担保解除费用承担:由被担保人承担

担保解除日期:2026年4月10日

担保解除方式:自动解除

担保解除条件:被担保人的债务履行完毕或提前清偿

担保解除费用:0元

担保解除费用承担:由被担保人承担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中稀有 公告编号:2026-020

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4月9日,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展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的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2.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展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3. 会议时间:2026年4月9日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新先生

5. 会议秘书:财务总监何昌波先生

6.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何昌波先生

7. 会议议程:审议《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明	111,264,100	44.00%
2	陈志明	111,264,100	44.00%
3	陈志明	44,000,000	17.60%

(三)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决议事项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111,264,100	99.98%	107,762	6,072	26,766	0.024%

2.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111,264,100	99.98%	107,762	6,072	26,766	0.024%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111,264,100	99.98%	107,762	6,072	26,766	0.024%

4. 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111,264,100	99.98%	107,762	6,072	26,766	0.024%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111,264,100	99.98%	107,762	6,072	26,766	0.024%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4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江河集团总部大楼10层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的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江河集团总部大楼10层会议室

3. 会议时间:2026年4月9日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朝晖先生

5. 会议秘书:财务总监刘朝晖先生

6.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刘朝晖先生

7. 会议议程:审议《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朝晖	111,264,100	44.00%
2	刘朝晖	111,264,100	44.00%
3	刘朝晖	44,000,000	17.60%

(三)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决议事项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111,264,100	99.98%	107,762	6,072	26,766	0.024%

2.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111,264,100	99.98%	107,762	6,072	26,766	0.024%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111,264,100	99.98%	107,762	6,072	26,766	0.024%

4. 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111,264,100	99.98%	107,762	6,072	26,766	0.024%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A股	111,264,100	99.98%	107,762	6,072	26,766	0.024%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一、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一)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1.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3.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4.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5.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6.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7.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8.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9.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10.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11.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1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13.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14.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15.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16.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17.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18.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19.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20.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21.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2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23.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24.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25.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26.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27.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28.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29.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30.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31.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3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33.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34.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35.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36.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37.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38.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39.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40.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41.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4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43.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44.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45.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46.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47.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48.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49.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50.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51.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5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53.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54.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55.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56.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57.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58.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59.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60.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61.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6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63.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64.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65.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66.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67.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68.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69.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70.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71.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7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73.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74.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75.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76.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77.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78.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79.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80.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81.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8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83.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84.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85.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86.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87.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88.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89.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90.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91.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9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93.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94.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95.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96.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97.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98.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99.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100.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赎回结果暨2026年本息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结果:全部赎回
- 本息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 本息兑付金额:1,000.00万元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21银河Y2

3. 债券期限:3+2+N年

4. 债券利率:4.30%

5. 债券发行日期:2021年4月21日

6.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7. 债券兑付金额:1,000.00万元

8.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9.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10.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11.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12.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13.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14.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15.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16.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17.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18.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19.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20.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21.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22.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23.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24.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25.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26.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27.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28.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29.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30.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31.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32.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33.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34.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35.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36.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37.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38.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39.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40.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41.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42.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43.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44.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45.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46.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47.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48.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49.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50.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51.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52.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53.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54.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55.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56.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57.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58.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59.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60.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61.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62.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63.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64.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65.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66.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67.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68.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69.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70.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71.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72.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73.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74.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75.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76.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77.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78.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79.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

80. 债券兑付利息:43.00万元

81. 债券兑付日期:2026年4